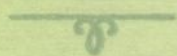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輯

1840—1911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册

1956年1月

下

中国科学院农业史研究所编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中国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丛刊
第 三 种

中国近代农業史資料

第 一 輯

1840—1911

李 文 治 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第三种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911
李文治编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五三五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公厘·印张 $32\frac{3}{4}$ ·插页7·字数754,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600 定价(9)4.50元

统一书号 4002·111

封面设计者：张惠中 伙对者：寇爽萼等

編輯說明

一、本集的編輯，目的在為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提供初步的資料。因此，在加工方面比較粗略，不作過細分析。

二、本集所收資料的時間斷限，以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1840—1911）七十年間為主。鴉片戰爭前資料作為背景處理，獨編一章，置於全書之首。

三、編輯原則，從資料出發；編輯體例，則採用專題形式。以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期間農業中幾個主要問題為中心，按問題組織和提供資料。每一大問題之下，又分若干小問題，層節排比；不再劃分時期。

四、資料的編排，盡量照顧農業的區域性，在環繞某一問題組織資料之時，採取按地區排比的原則；在同一地區中，再按年代順序排列。如該項資料過於簡略，即不分地區，直排年代。

五、對資料之處理，將性質相同的資料盡量集中編排，避免分散和重複。但有時為了說明某些問題，偶而也有同一資料兩處編排情形。

六、對資料之摘錄，為避免分量過分龐大，力求簡要，僅截取與所說明之問題有關的部分。同時，為保存史料的原貌，便於讀者引用，對原書文字不作任何改動。

七、每段資料之首，由編者加注地點，有的並加注事件發生年代，置於方括弧〔〕內。又過去文人敘事，於地點時間每每忽略，多有疑難難斷之處，有此種情形，或從缺，或於地點時間之下加注問號〔？〕。

八、每段資料之末，加注資料來源，置於圓括弧（）內。資料來源填注次序，一般為：著者、書名、卷次、頁數；雜誌為：著者、論文題目、雜誌名稱、卷次、期別、頁數、出版年代；報紙為：報紙名稱、年月日。

外文書籍，首見并注原文，以后从略。又各書所注頁數，綫裝書之單面印者用“叶”字，平裝洋裝書之双面印者用“頁”字，以示區別。

九、凡原資料或有文字不明，或有漏字錯字，編者酌加注釋，置于方括弧〔〕內。其殘缺字無法填注者，以方形口代之。其某一件資料需要注釋者，則于該資料之后加注按語，置于方括弧內。某一節資料需要注釋者，于該標題下注有星字〔*〕記号，另有注脚，写于本頁之末。

十、資料原有注釋，均行照录，括以圓括弧（）。又由外文翻譯之資料，所譯地名人名，仍將原文附注于下，并括以圓括弧。

十一、本集所輯資料，大多是綫裝書籍，此类書籍一貫皆沿用清代咸丰、同治、光緒等年号。編者為求一律而便讀者，本集仍采用清代紀元，書末另附清紀元与公元年代对照表。至于統計表格，則采用公元紀年。

十二、原資料大都出自統治階級手筆，常有誣蔑人民語气及歪曲事实之处，如称反抗封建統治的农民為“盜”為“匪”，称太平軍為“長毛”之类，凡此等記述，均不另加注釋。

十三、各章或各節資料分配極不平衡，有的章节資料比較丰富，但大多数章节的資料極為貧乏。如关于农村副業的变化，只編輯了棉紡織副業的資料；关于外商对中国农产品市場操縱的問題，缺乏外商对中国农民进行剝削的直接資料。諸如此类，是本書目前尚無法克服的一个缺点。

十四、清代史料，浩如烟海，我們由于人力的限制，接触的很少。即以地方志一类而言，仅参考了少数省分若干州县的志書。其余文集、奏議、筆記、档案以及杂志、报纸之类，也只翻閱了一小部分。为了更深入更詳尽的占有資料，搜罗补苴，有待来日。

十五、清代农業，不只是問題复杂，而資料尤嫌分散零碎。过去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整理研究，甚至沒有打下一个初步基础可供我們参考。因此，無論在資料的搜集、編輯以及对問題的處理等方面，都會感到極大的困难。尤其是由于編者理論及業務水平的限制，使本書存在着很多缺点。希望讀者提供意見，以便修改。

目 次

編輯說明

第一章 清代鴉片戰爭前的土地关系与农民生活

第一节 清代戶口和土地賦役制度	1
一 戶口	1
(一) 戶籍的編審	1
(二) 历年戶口統計	5
二 官田	17
(一) 土地类别	17
(二) 旗地	18
1. 旗地制度的創立	18
(1) 清朝征服者对汉人土地的圈占与撥补	18
(2) 汉人向清朝征服者的投充	19
(3) 旗地面积	21
2. 旗地圈占給农民帶來的災害	24
(1) 被圈地区的旗地与民田	24
(2) 旗地的租佃与农民負担	25
(3) 庄头与旗人的政治特权及其对农民的压迫	26
(三) 屯田	28
1. 屯田制度的創立	28
(1) 軍屯和民屯	28
(2) 漕运屯田	30
(3) 屯田面积	32
2. 屯田与封建剝削	33
(1) 屯丁的勞役負担	33
(2) 屯田的田賦負担	34
(四) 其它各类官田	37

1. 江西省各类官田示例	37
2. 各省学田示例	39
三 民田	39
(一) 民田类别——直隶民田示例	39
(二) 有关民田继承、典当、买卖的法令和习惯	41
1. 继承	41
2. 典当买卖	43
附：荒年绝卖地的回赎	47
(三) 土地买卖与税契过割	49
1. 土地契约的格式	49
附：土地买卖文契	52
2. 税契过割的规定	54
(四) 民田自由买卖的限制	57
(五) 耕地面积	60
第二节 民田占有情况与地租剥削	64
一 土地集中情况	64
(一) 豪绅地主对土地的兼并	64
1. 接受投献	64
2. 倚势侵占	65
3. 购买	66
(二) 地主占田规模示例	69
二 地租剥削与超经济强制	70
(一) 地租形态	70
(二) 地租剥削	71
1. 租额和租率	71
(1) 实物租例	71
(2) 货币租例	74
2. 押租和预租	75
3. 各种附加租	76
(三) 超经济强制	78
1. 政府法令对地租剥削的保证	78
2. 地主对农民的人身迫害	80
第三节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在农村	82

一 农产商品化和农村中商業資本的活动	82
(一)农产商品化	82
(二)商業資本的活动	86
二 农村高利貸的借貸形式及剝削情形	90
(一)高利貸的形式及貸款額	90
1.农村一般借貸形式	90
2.典当質押	92
3.貸款額	94
(二)高利貸的季节性	95
(三)高利貸剝削的殘酷性	96
第四节 农民經濟狀況和农村階級分化	99
一 农家收支不敷	99
二 农業与家庭手工業的結合	101
(一)农業与棉麻紡織副業的結合示例	101
1.長江流域	101
2.直隶	102
(二)棉麻紡織副業收入在农民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	103
三 农村階級分化及农業中的僱佣劳动	105
(一)小土地所有者向佃农轉化示例	105
(二)农民的迁徙开垦与游民的增加	106
(三)农業中的僱佣劳动	110
1.各地农業僱佣劳动情况	110
2.农業僱工和地主的相互关系	112
(1)法律上的不平等	112
(2)“無主僕名分”的普遍存在	113

第二章 鴉片战争后的土地关系与地租剝削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土地措施与太平天国占領

区土地关系的变迁

一 太平天国的土地賦稅措施

(一)天朝田亩制度	115
(二)太平天国对租佃关系的处理	119
1. 查田、分田和肯定产权例	119
2. 禁地主收租及征租充公例	125
3. 地主收租例	126
(三)太平天国的赋税措施	132
二 太平天国失败后,江浙等省的户口锐减与耕地荒废	146
(一)清军在天国辖区的杀掠破坏	146
(二)江、浙两省户口的锐减	151
1. 江苏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1
2. 浙江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6
(三)江、浙、皖三省耕地的荒废	157
1. 江苏	158
2. 浙江	160
3. 安徽	161
三 客民的移垦与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62
(一)旧有田亩册籍的毁弃	162
(二)客民的迁徙开垦	163
1. 清政府的垦荒政策	163
2. 客民的移垦	166
(三)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72
第二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官僚商人对土地的兼并	175
一 地权变动的频繁与土地集中的趋势	175
二 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78
(一)湖南省以湘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78
(二)安徽省以淮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81
(三)其它各省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84
三 商人高利贷者对土地的兼并	190
四 各省土地占有情况	193
第三节 清代末年,官田向民田的转化及官绅商人对官地的包揽侵占	197

一	旗地轉讓合法化	197
	(一)禁止旗地典當買賣的法令	197
	(二)民間對旗地的違禁轉讓	197
	(三)旗地買賣合法化	201
二	屯田轉讓合法化	205
	(一)禁止屯田典當買賣的法令	205
	(二)民間對屯田的違禁轉讓	206
	(三)官府對屯田的出售及升科	207
三	官荒的丈放、開墾升科及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侵占	210
	(一)官荒的開墾升科	210
	1.一般官荒開墾升科的規定	210
	2.原禁墾區官田的升科納糧——清丈章程舉例	211
	(二)禁墾區開放後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兼併	214
	1.東北地區	214
	2.內蒙地區	217
	附：內蒙墾務公司對官地的包攬漁利	219
	(三)其它各省官紳商人对官地的包攬侵占	223
	1.墾殖公司對官荒的包攬	223
	2.豪紳地主對官地的爭占	232
第四節 資本主義各國对中国农民的土地的掠奪		233
一	外國教士和教堂掠奪中国农民的土地	233
	(一)內蒙——綏遠、寧夏、察哈尔	235
	(二)東北——黑龍江、吉林	239
	(三)直隸河南	240
	(四)長江流域	242
二	外國政府和商人掠奪中国农民的土地	244
	(一)長江流域	244
	(二)東北——奉天、黑龍江、吉林	246
	(三)西北——蒙古、新疆	248
	(四)山東	249

附：外人在中国的租地經營	249
第五节 租佃关系与地租剝削	251
一 太平天国失败后，在某些地区出現的新的租佃制度	251
(一)永佃制	251
(二)收租局、租棧和催租局	254
二 地租剝削的加重	255
(一)地主增租方式	255
1. 增加正租	255
2. 增加押租	256
3. 提高地租折价	258
4. 由分租改为定額租	260
5. 額外浮收	262
(二)租額和租率	265
1. 概況	265
2. 实物租例	267
3. 貨幣租例	273
附：地价	276
(三)地租与农民生計	279
三 租佃关系中的超經濟强制	283
(一)封建政府的强制作用	283
(二)地主对佃戶的直接强制	287
1. 堅持对佃农的强制权	287
2. 逼租虐佃示例	291
 第三章 鴉片战争后的苛捐杂稅与农民負担	
第一节 田賦	297
一 田賦原額	297
二 田賦加派	300
(一)概況	300
(二)筹軍費加派示例	310

(三) 籌賠款加派示例	313
(四) 其它捐派示例	320
三 田賦的改折浮收和勒索	324
(一) 地方官吏的勒折浮收	324
1. 長江流域	325
2. 黃河流域	329
(二) 吏書差役的把持勒索	329
1. 江蘇	330
2. 浙江	333
3. 安徽	334
4. 湖南湖北	335
5. 山東山西	337
(三) 地方官吏的吃災賣荒	338
四 田賦的轉嫁	341
(一) 豪紳地主對田賦的包攬侵蝕	341
(二) 大小戶的差別及大戶向小戶的田賦轉嫁	343
1. 江蘇	343
2. 浙江	346
3. 湖北	347
五 農民的实际負擔	348
(一) 農民對地丁銀的实际負擔	348
(二) 農民對漕糧的实际負擔	349
附：銀價上漲與農民負擔	350
第二节 鹽稅	355
一 鹽斤加價	355
(一) 長江流域	356
(二) 直隸山西	357
(三) 福建廣東	360
二 鹽商勾結鹽官對農民進行敲詐	360
第三节 厘金	363

一 創設經過	363
二 厘金稅率和历年征收情况	371
三 厘金对农商的苛扰	375
(一)長江流域	375
(二)广东、广西、貴州	377
第四节 差徭	378
一 兵差	378
二 其他差徭	382

第四章 外国势力侵入后，农产商品化 及农村棉紡織副業的变化

第一节 国内外市場的扩大与农業生产的商品化

一 农产市場的扩大	386
(一)农产品的輸出	386
1. 概况	386
2. 蚕絲	392
3. 茶叶	393
4. 豆类	394
5. 棉花	396
6. 花生和芝麻	397
7. 食粮	398
8. 蔗糖	399
9. 麻	400
附：外国农产品輸入統計	401
(二)近代工業和交通的發展与农产市場的扩大	404
1. 工業	404
(1) 概况	404
(2) 軋花、紡紗、繅絲、榨油、卷烟、制糖工厂示例	411
2. 交通	413
(1) 概况	413
(2) 铁路兴建对农产流通的影响	415

二 技术农作物的發展	417
(一)棉花	417
1.概况	417
2.江苏、浙江、安徽	418
3.湖北、湖南、江西	421
4.直隶、山东	423
5.山西、陕西、河南	424
(二)蚕桑	426
1.江苏、浙江	426
2.安徽、江西	429
3.湖北、四川	429
4.广东、广西	431
5.直隶、山东	432
6.山西、陕西、河南	434
(三)麻	434
(四)落花生和芝麻	436
(五)烟草	440
(六)茶叶	444
1.概况	444
2.福建、台湾	446
3.江西、安徽	449
4.湖南、湖北、广东	451
(七)甘蔗	452
1.江西	452
2.广东	453
3.福建、台湾	454
(八)藍靛	455
(九)罌粟	456
1.概况	456
2.四川、云南、貴州	458
3.江苏、浙江、安徽	459
4.福建	461
5.山西、陕西、山东	462
6.东三省	464
(十)城市园艺	465

三 粮食生产的商品化	460
(一)粮食生产过剩和不敷地区举例	469
1. 过剩地区	469
2. 不敷地区	471
(二)国内粮食运销情况	473
1. 上海等四埠米穀、小麥、豆类国内貿易統計	473
2. 各省間的粮食运銷	478

第二节 在国内外国机制品打击下的农村手工棉紡織

副業	482
一 外国布紗的輸入与洋布洋紗在农村的流行	482
(一)外国布紗的輸入	482
(二)洋布洋紗的流行	490
1. 概況	490
2. 洋布	493
3. 洋紗	497
二 农村手工棉紡織副業变动情况	498
(一)若干地区农村手工棉紡織副業遭受破坏——停織停紡	502
1. 江苏、浙江	503
2. 安徽、江西、四川、貴州	505
3. 广东、广西	506
4. 直隶	508
(二)若干地区农村棉織業的重新組合——洋紗織布	509
1. 江苏	509
2. 江西、湖北	510
3. 四川	513
4. 广东、福建	518
5. 直隶、山东	515
(三)农业与棉麻紡織業的結合情况——手紡手織的仍旧保持	515
1. 江苏	516
2. 江西	518
3. 湖南、湖北	519
4. 直隶	520
5. 广东、云南、四川	522

第五章 在农产商品化影响下,商業資本的 空前活躍及高利貸剝削的加劇

第一节 农村中商業資本的活动和商人对农产品市場的 的操縱	523
一 商業資本对农民的剝削方式	523
(一)商人与封建政权的勾結及其对农民的騙詐	523
(二)商業資本与高利貸的結合	526
1. 商人对农民的除銷貸款	526
2. 商人对农产品的廉价預买	529
(三)商人对农产品市場的操縱	530
1. 商人对农产品的压价收購	530
2. 商人对农产品的囤积居奇	534
二 外商参与了对中国农民的商業資本剝削	542
(一)外商活动的便利条件	542
1. 保护外商的条約章程	542
2. 外商稅輕华商稅重	544
(二)外商的投机活动	546
1. 包庇奸商漁利	546
2. 預买农業产品	549
3. 从事粮食投机——長沙英商搶購穀米示例	550
(三)外商对茶絲价格的操縱	552
1. 压抑茶价	552
2. 压抑絲价	556
三 商業資本控制下的粮价物价	557
(一)粮价的暴漲暴跌	557
(二)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背离	560
第二节 高利貸利息率的增長	563
一 一般借貸及利率	563